

提案人：劉權豪

連署人：魏明谷 何欣純 李俊俚 李應元 陳其邁  
吳秉叡 薛 凌 段宜康 姚文智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王育敏、江惠貞、丁守中等 17 人，有鑑於台灣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力，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根據疾管局最新統計，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一口氣攀升了 4 成，而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已正式建議 102 年起，應讓 2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 13 價疫苗。為維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從 102 年擴大為 5 歲以下幼童全面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王育敏、江惠貞、丁守中等 17 人，有鑑於台灣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不到 4 成，無法有效形成群體保護力，導致感染人數連年上升，根據疾管局最新統計，國內 5 歲以下感染侵襲性肺炎鏈球菌的幼童病例，從 2009 年的 143 例增加到 2011 年的 205 例，一口氣攀升了 4 成，而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已正式建議 102 年起，應讓 2 至 5 歲幼童公費接種 13 價疫苗。為維護兒童健康，爰要求行政院應從 102 年擴大為 5 歲以下幼童全面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丁守中  
連署人：呂學樟 楊麗環 林德福 蔣乃辛 黃志雄  
陳根德 徐少萍 謝國樑 簡東明 羅淑蕾  
蔡錦隆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42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特要求行政院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42 人，鑒於台灣誌記載「一府二鹿三艋舺」俗諺，為描述清領時期台灣三大港市之盛況，可見鹿港地區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是台灣名聞遐邇的港市，由於發展甚早，成了台灣早期文教、產經與民俗發展之重要據點，也因此孕育了特有之建築、廟宇宗教、民俗藝術、聚落組成等深具文化底蘊與歷史價值之人文風貌，更是國家重要資產，其永續發展與活化刻不容緩。惟地方資源原已不足，復以中央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欠缺整體政策之規劃，鹿港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屢屢出現維護與保存之困難。為永續鹿港地區之建築、民藝、民俗等特有歷史人文資產，致力發展觀光及振興產業以繁榮地方，重現「二鹿」之榮光，特要求行政院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鹿港地區發展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鹿港地處台灣西部海岸線中間位置，背倚富庶的穀倉「彰化平原」，而成為清代南北船隻的重要轉運站。鹿港於 1713 年正式開港，1784 年與福建泉州晉江的蚶江口對航，當時每日進出的貿易商船，造就出「鹿港飛帆」之盛況，其將近三百年之歷史地位和價值可見一斑。

二、雖鹿港之通衢地位不再，「二鹿」繁華盛世已步入歷史，而歷史與韶光留下之古蹟，不僅逐日沉澱為現代人的記憶和歸宿，更是留給台灣最珍貴之活歷史。目前依舊保留百年前之傳統風貌，是今日台灣難得而價值不菲之觀光資產。

三、惟政府長期欠缺整體而全方位之政策規劃，雖觀光人潮接踵而至並與日俱增，卻四處可見百年小鎮破敗頹廢或現代與古代交錯混亂之景象，無法讓觀光客置身歷史場域之真實感受。因此，為重振「二鹿」之榮光，致力發展觀光，振興鹿港地區產業以繁榮地方，有必要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此一國家文化資產，將鹿港納入國家總體規劃，核定鹿港地區為「鹿港國家特定歷史風景區」。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陳唐山	陳明文	柯建銘	田秋堇	劉建國
李昆澤	陳節如	許添財	蔡其昌	林岱樺
姚文智	葉宜津	林世嘉	趙天麟	管碧玲
吳秉叡	黃偉哲	陳其邁	李俊俤	蘇震清
尤美女	邱志偉	陳亭妃	薛凌	劉權豪
潘孟安	許忠信	何欣純	鄭麗君	段宜康
許智傑	林佳龍	高志鵬	陳歐珀	蔡煌瑯
楊曜	林淑芬	李應元	吳宜臻	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鑒於現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第二款明定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領取資格受「個人所有之土地及